

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清真 HALAL 食(用)品驗證方案

一、驗證申請程序

- 1、**廠商洽詢¹**：**務請事先詳閱本驗證方案，如有疑問，請以電郵**向本會洽詢，並自本會網站(www.thida.org)下載最新版申請書。
- 2、**提出申請**：填寫申請書表，並檢寄所須文件（如「二、條件與規定」）。
- 3、**文件審核**：申請文件請一律郵寄或快遞本會。本會收件登記後，先確認文件齊全、正確，然後將進行文件審核，並連絡申請廠商提供補件或改正。文件審核完成後，由審核人員做成報告，並連絡申請廠商安排勘廠事宜。
- 4、**勘查現場**：由申請廠商與本會協調安排同赴生產現場實際查勘。勘查內容包括：確認原料、產品製程、設備清洗、包裝、成品與提報文件相符，原料與成品之倉儲、包材、運輸等是否有清真與非清真區隔，以及整體生產環境無伊斯蘭教法所禁止之產品或原料，而無交叉汙染之疑慮，並確認生產現場無任何供奉、祭祀之設置²。勘查完畢後由稽核人員做成勘廠報告。
- 5、**審查會議**：由協辦單位備妥文件審核報告、勘廠報告、內部審議書，提請本會邀請教法及技術委員、文件審核人員、勘廠稽核人員召開審查會議，議決各申請案是否通過或有尚須改進事項，並將結果通知申請廠商。
- 6、**驗證簽約**：申請案審核通過後，本會與申請廠商雙方約定簽約日期，本會將安排公證人見證合約之簽訂並發給證書。
- 7、**後續輔導**：在合約簽訂後六個月內，通過驗證之廠商應成立內部(工廠或代工廠)清真品保小組(或委員會)，組員須通過本會之清真品保訓練課程。合約期間本會與協辦單位將派員訪廠作不定期查驗以確保合約有效執行。
- 8、**期滿續約**：驗證廠商應於合約期滿三個月**之前主動提出**申請續約，以利合約延續；本會將於合約期滿**前四個月**寄發續約通知。

¹ 在本方案內，有意申請驗證之廠商，一般稱為「申請廠商」；視文意需要，通過驗證之廠商可能稱為「驗證廠商」。

² 台灣民間信仰多神，部分公司、工廠在正廳或院落可能設有祭祀、供奉之設置，供員工日常祭拜，通常極少設置於生產區，亦無祭拜產品之情事。但為免引起產品是否經過祭拜之疑慮，本會均要求勘廠人員須確認生產現場無祭祀設置。

清真 HALAL 食(用)品驗證方案

二、條件與規定

1 清真 HALAL 食(用)品概述

- 1.1 自古以來人類對食飲的問題，什麼可食飲，什麼不可食飲，各有見解。伊斯蘭教對飲食的規定係來自造物主。阿拉伯文中「HALAL」意為合法或美好，「HARAM」意為非法或禁止，合法與非法均係針對伊斯蘭教法而言。概略言之，一般植物皆可食，但會使人麻醉、精神萎靡、危害身體健康者，或經轉化者(如酒類)，皆為非法；水產大體皆合法，但兩棲類(如青蛙、蟾蜍)以及龜、鱉、鱷魚等為非法；至於陸棲動物，禁食自死物、血液、豬、狗以及猛禽與猛獸等，同時，合法可食之陸棲動物尚需經穆斯林依教法方式宰殺；此外，經祭拜之任何食物飲料皆屬禁食。
- 1.2 申請清真 HALAL 食(用)品驗證之產品，不得含有上述禁食之任何成份(含不得添加含有酒精之調味料、香料、色素等)，或禁食成份之衍生物，並須區隔或防止其生產設備器具受到污染。
- 1.3 目前國際清真驗證規範要求，凡生產清真食用品的工廠或代工廠，不得於同一廠房內生產任何含豬成份或其衍生物之產品。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如有實體樓層區隔(包含原物料、成品之倉儲及備料等皆須有所區隔)，或可考慮。但在任何情況下，清真產品絕對不得與任何含豬成份或其衍生物之產品共用生產線³。
- 1.4 本會辦理清真食(用)品驗證，須遵循國際清真驗證之標準與規範，如馬來西亞(JAKIM)、印尼(MUI)、新加坡(MUIS)、阿拉伯聯合大公國(MOCCAE)等，以利驗證產品順利進入進口國。
- 1.5 鑒於美妝品之驗證規定「食(用)品」幾乎無異，且美妝品亦歸屬於「用品」，爰將美妝品驗證方案內特殊部分納入本方案(自 Release 5.0 起)。本會「清真 HALAL 食(用)品驗證方案—美妝品」自即日起作廢；美妝品業者申請本會驗證須依本方案為準，但仍請使用「美妝品」類專用申請書及問卷。
- 1.6 本方案增列「附錄：導致結案或退件之事項」，務請詳閱並確實遵守，以免權益受損。

2 申請驗證須知

- 2.1 本會為非營利之社團法人組織，辦理伊斯蘭食(用)品驗證事務之宗旨，係對國內食(用)品廠商提供服務，當在可能範圍內協助，並輔導申請廠商取得驗證。
- 2.2 申請驗證分為新申請、申請續約、申請變更等三類，請依類別填寫本會專用申

³ 「共用生產線」係指任何兩支產品，自原料至成品，如共用任何生產設備或器皿，即屬共用生產線。

請書，並匯付申請文審費。請備齊文件及文審費匯款單影本，一律寄本會統一收件。

- 2.3 **新申請**係指申請廠商針對某(幾)項產品初次提出申請「清真 HALAL 清真食(用)品證」(以下簡稱「清真食(用)品證」)；**申請續約**係指針對已通過本會驗證，與本會簽約並領有清真食(用)品證之產品，於其合約之效期屆滿至少三個月以前，就相同產品提出申請續約(請詳閱：9. **申請續約**，並請使用「續約」申請書)；**申請變更**係指驗證廠商依合約申請所有相關變更，包括基本資料、產品(增刪品項、品名改變、原料變更、原料製造商或供應商變更)、工廠/代工廠變更、產線、設備、包裝及標示等任何變更(請詳閱：10. **申請變更**，並請使用「變更」申請書)。
- 2.4 辦理驗證所需時間依個案而定，端視申請廠商配合之快慢及所提供之資料文件是否符合規範。文件審核各階段，**不含排隊及廠商補件時間**一般至少需三週，請確實遵照本須知辦理，以利加速審核作業。文件是否齊備、正確，檢送文件所填產品、原料名稱是否一致，產品各項原料(含添加物及加工助劑)是否合乎伊斯蘭教法，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齊備並符合效期、且其內容無疑慮，是否須由申請廠商補提文件或特定檢驗報告等等，均影響審核所需時間。至於勘廠與簽約階段，所需時間則視貴我雙方之配合。申請廠商如有特殊時效需求，請於申請時告知，本會得視情況以特案方式處理。
- 2.5 申請廠商同意遞交本會之所有文件由本會保管留存，並應於寄送本會前自行影印留存備查。**所有文件及申請文審費一經送交本會，概不退還**。本會承諾對申請廠商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妥善管理，並盡保密之義務。
- 2.6 驗證廠商如已建立清真品保系統，**須按時執行內部教育訓練、內部稽核、管理審閱會議，每半年依計畫辦理內稽及內訓，完成須立即提供「清真品保系統報告」提報本會備查，詳情請參閱 8.4。**
- 2.7 檢送基本文件(每次申請，均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最新版本驗證方案及申請書、表**；如為續約，請使用“續約申請書”；如為變更，請使用“變更申請書”)
- 2.7.1 本申請書包含首頁及：
- 承諾遵守驗證方案及工廠稽核聲明書
 - 包裝標示切結書
 - 附件一：驗證產品及原料(含添加物及加工助劑)表；
 - 附件二：不申請驗證產品及原料(含添加物及加工助劑)表；
 - 附件三：附件一、二所有產品之原料(含添加物及加工助劑)明細表
- 2.7.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7.3 **工廠登記核准公文或其他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7.4 工廠平面配置圖
- 2.7.5 產品產製流程圖及詳細說明
- 2.7.6 生產設備清潔、消毒作業方式、程序，及清潔、消毒劑
- 2.7.7 產品包裝設計圖及外觀標示(文字需清晰可讀)
- 2.7.8 清真品保系統內稽報告(如無，預計內稽日期：_____)

(初次申請者無需提供，續約廠商須提供)

2.7.9 文審費匯款收據影本

2.7.10 請列明並檢附其它驗證文件(例如 HACCP, ISO, TQF 等)：_____

2.8 如申請驗證之產品為含藥化妝品，請附上衛生署許可證，並確保其產品及原料符合歐盟化妝品法規 (EU Cosmetics Products Regulation: Regulation (EC) No 1223/2009)。

3 驗證條件

- 3.1 本會核發清真 HALAL 清真食(用)品證，係對國內外所有穆斯林消費者宣告，經本會驗證之食(用)品符合伊斯蘭教法，可以放心食用，乃是承擔一項嚴肅的宗教責任，因此本會辦理驗證態度嚴謹審慎。申請廠商與本會雙方，必須以誠實互信之原則為合作基礎。為保護申請廠商之權益，本會對申請廠商填報之資料均負保密之義務。
- 3.2 申請廠商必須承諾同意完全遵守本方案「二、條件與規定」，於申請時檢附「承諾遵守驗證方案及工廠稽核聲明書」(申請書第 2 頁)，經由公司負責人及工廠(或代工廠)主管簽名、用印，表示同意並願完全配合本會稽察人員至驗證產品之工廠(含代工廠)進行稽核勘查，包括審核階段之稽核，以及通過發證時所簽合約期間內隨時稽核，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拒，否則即屬違約或違反承諾。
- 3.3 所有申請案(無論新申請、續約或變更)，均須於送件前自行確認文件為最終版本，提出申請後，本會一律不接受增加或變更品項。如為申請續約或變更，附件一、二、三之品項及序號須依合約附件或前次通過之附件為準，不得變更。自本會收件起，除依本會通知補件時修正外，不得自行任意變更文件內容，亦不得變更附件一、二、三內各項順序及序號，以免造成混淆及延誤雙方時間。
- 3.4 為避免交叉汙染，凡生產清真食(用)品的工廠或代工廠，不得於同一廠房內生產任何含豬成份或其衍生物之產品。本會將視需要，要求申請廠商簽具(立)聲明書，保證絕不在該廠內生產任何含豬原料之產品。同理，廠商研發、試製產品，不得使用生產驗證產品之任何設備及器皿，以避免交叉汙染。如有特殊需要，需事先徵得本會同意(核備)。
- 3.5 通過審查並與本會簽約獲發清真食(用)品證書之驗證廠商，應切實履行合約之規定，如有任何違約情事，本會將立即收回並註銷該清真食(用)品證(驗證廠商且須放棄一切印有 HALAL 清真標記之包裝及標籤並寄來本會繳銷)，違約者並須依約無條件給付本會懲罰性違約金(依合約所定金額)，並同意放棄法院之優先抗辯權。本會並得向穆斯林或一般大眾或國外清真驗證單位公布違約情事及違約之廠商已喪失本會驗證之事實。
- 3.6 為確保本會證書獲得國際認可，本會除須符合國外清真驗證單位之清真規範外，並須定期向認可本會之各單位寄發本會驗證廠商名單、不續約名單及違約廠商名單。
- 3.7 本會對於所發清真食(用)品證書相關事宜之認定即為最終決定。

- 3.8 申請者向本會簽立切結書或聲明書，係書面承諾文書，必須依文書履行承諾。
- 3.9 本驗證方案自 5.0 版起新增附件：「導致結案之違規事項」，經結案之廠商，本會二年內不接受其重新申請。

4 填寫申請書

- 4.1 本會驗證方案及申請書得視需要隨時更新，並上傳本會網站公布，恕不另行通知。無論新申請、申請續約、或申請變更，均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並使用最新版本申請書，以免延誤時效。**申請書填寫不全或文件不齊之申請案，恕不受理；申請書與文件請以打字處理，請勿手寫，以免難以辨識；申請書格式不可自行更改，各欄所有空格均須填寫，不可留空。申請書及各附件均請詳實填寫，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隱瞞，將影響發證。**
- 4.2 申請廠商送件前請先詳閱本驗證方案，並確認完全遵照本「條件與規定」填寫申請書，檢齊須附之文件，以免延誤時效；**申請書與文件請一律以紙本郵寄或快遞方式送達本會，恕不接受傳真及電郵申請，或寄電子檔確認。**
- 4.3 無論新申請、申請續約、申請變更或申請核備，檢送本會之所有文件均須為正式文件，**所有文件均請單面列印(請勿雙面列印)**，每頁均請加蓋申請者公司正式印信(公司大小章)，以示負責；由其他任何第三方公司(含申請廠商)出具之證明文件，均須使用印有該公司銜之正式信紙，並加蓋該公司之正式印信(如國外公司不用印信，至少須主管簽名)，以及申請廠商之公司印信。此外如需補充其它文件，當以本會告知為準。
- 4.4 申請清真驗證之合約簽訂、後續監管，均以申請者及其工廠為標的。如欲驗證之部分產品在甲廠製造、部分在乙廠製造，原則上請分案申請；但如某一項(或多項)產品係經多廠分段製造完成，請勿分案申請，但須將各家工廠之資料填入同一份申請書，並須由各廠提供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工廠平面配置圖，各廠之附件二、三，各廠產製部分之生產流程圖與詳細說明、及其設備清洗作業程序(文件：2.7.3 至 2.7.6)**；亦請說明各廠所製(半)成品之銜接細節，**以確保交接、運送無交叉污染疑慮。**
- 4.5 填寫附件一：「申請驗證產品及原料表」
- 4.5.1 附件一表以產品為導向，所有欲申請驗證之產品均須填入，口味不同應個別填列，每項產品皆請賦予一個序號，各佔一列，並可自行分類⁴(A1,A2,A3,...；B1, B2, B3...)。
- 4.5.2 填表時，**產品名稱必須與產品包裝標示一致**，每項產品均須填寫**中英文品名(包含品牌)**，且須與成品外包裝之品牌、品名相符；**產品中、英文名稱須明確，原料成分不同之產品不可使用同一產品名稱**。如有外銷用特殊品名，亦須條列並加註說明。簽約發證後，驗證廠商欲將包裝標示做任何變更前(包括加印 HALAL Logo 或標籤)，均須**事先**經由本會確認並取得書

⁴ 廠商之分類與本會收費之分類無關，但請勿超過八類(A-H)。

面許可。

4.5.3 所謂「原料成份」(以下稱“原料”),係指用以產製該產品之所有原料、添加物及加工助劑。請依包裝標示詳實填報各項產品所有原料的中、英文名稱,填入原料欄,不可遺漏,即使依法令無需於包裝上標示之原料成份、添加物或加工助劑,或只添加微量,亦須填列,以便判別各項原料是否符合清真規範。附件一各項原料之名稱須與附件三所列該原料相符,其相關證明文件及成品外包裝成分標示之名稱必須一致,以利核對;如包裝上展列之名稱與實際原料名稱有差異,請事先釐清提供說明(或加括號註明實際名稱(包裝上名稱或展開內容))以節省審查時間。

4.5.4 包裝規格欄內請列明產品之包裝方式、容量、數量、包材等;凡需驗證之品項均請檢附包裝外觀標示,包含貼標、包裝袋(或盒)圖樣等,請參閱4.8 包裝外觀標示。

4.6 填寫附件二:「不申請驗證之產品及原料表」

4.6.1 為評估並排除交叉汙染⁵之可能性及疑慮,申請廠商自有工廠或代工廠(含驗證廠商)所有不欲申請清真驗證之產品(含該廠之代工產品及代工廠之其他產品),無論是否共線,皆須列入附件二,填列方式同附件一;但編列序號請一律使用 Y 類依序填入(Y1, Y2, Y3, Y4...)。若該廠全部產品皆已提出申請清真驗證,且無代工產品,則請於附件二的欄位中填寫「無」。附件二必須填列(或填列產品,或填「無」),不可留空。

4.6.2 「共線」係指兩項產品自原料到製成成品的過程中共用任何生產設備、器皿。凡任何不申請驗證之產品(附件二)與任何驗證產品(附件一)共同使用任何一件或多件生產設備、工具或器皿,均請於「共線」欄中打✓;「不共線」打✕,並請勿在共線欄內填寫其他資料。

4.7 填寫附件三:「原料(含添加物及加工助劑)明細表」

4.7.1 為確保驗證產品在合約期間之產製符合清真品質保證之要求,附件三須列為合約之附件,一併公證。換言之,申請廠商在合約期間產製獲發清真證書之產品,均須依附件三採購、使用鎖定之原料,包括“原料三要素”:品名、製造商、產地等資料,不得任意變更,以免違約。

4.7.2 如申請廠商在簽約發證之後欲對附件三表列任何原料做任何更改,皆須於變動發生之前向本會提出「核備變更」(請參閱本方案:10.6~10.8),經本會確認申請廠商將做的變更不影響產品之清真狀態,並獲得本會許可之後始可變更;如未經本會許可擅自變動有關原料之任何部分,皆係違約。

4.7.3 附件三表以「原料」為導向。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產品之所有原料,均須填入附件三,確認包裝標示、附件一及附件三所列原料名稱均相同,並優

⁵ 本方案所謂「交叉汙染」,係指清真產品、原料、設備或器皿,遭不合清真(HARAM)之物品接觸,即可能造成交叉汙染。如汙染源為含豬成份,依伊斯蘭教法任何含豬成份皆屬於重度汙穢;遭重度汙穢汙染之任何設備、器皿,雖使用任何清潔劑清洗,仍不得用以產製清真產品。

先填列附件一產品所用之原料，原料序號只用數目依序編列，請勿加字母。所有欄位均須確實填寫，不得留空；「製造商」欄須填寫製造商(與證明文件所列製造商同名)，請勿填入供應商或貿易商的名稱。

4.7.4 未經加工之原料，如為國產生鮮蔬果、自來水等，得免附證明文件(但如為進口蔬果，仍須提供輸入許可)，其他原料均須提供原料證明文件。

4.7.5 原料證明文件分為「HALAL 證書」及「其他文件」二類。請在「HALAL 證書」欄內填入該原料之清真(HALAL)證書的發證單位(英文縮寫)及效期截止日。該原料之所有其他證明文件，如問卷、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COA、MSDS 等，均請簡要填入「其他證明文件」欄內。

4.7.6 凡經加工、萃取之原料(包含茶葉)，均須提供清真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並在所有證明文件左上角註明該原料在附件三內之序號及名稱(手寫)。如 HALAL 證書列有許多品項，請在證書上勾選貴公司用作原料之品項，並在勾選品項旁加註該原料在附件三內之序號。如為進口原料，請另提供輸入許可證或進口報單；如為茶葉(國產或進口)，須另提供農藥殘留檢驗報告；進口茶葉原料，須經當地受國際認可之清真驗證單位核發 HALAL 證書；如為養殖水產，須另提供飼料成分表；如為蛋品，須另提供畜養牧場資料(並列表)及飼料成分。此外如需其他文件，當依本會告知為準。

4.7.7 原料證明文件以 HALAL 證書為主，且原則上須為受國際認可之單位核發。如無受國際認可之 HALAL 證書(等同無 HALAL 證書)，第一年初次申請得以本會問卷暫時代替 HALAL 證書，本會得酌情考慮是否接受，如申請案獲通過，請於次年續約時提供該原料之 HALAL 證書。申請廠商所用原料如有 HALAL 證，必須確實使用該項有 HALAL 證書之原料，並請於進料時會同採購、倉管人員確認原料之製造商及產地與 HALAL 證所載相符。

4.7.8 填寫問卷實質為「自稱清真」，其本身不具證據效力，乃權宜之計，係為協助申請廠商提供一個漸進改善的機會，申請廠商應於通過發證一年之內設法改善，或以其他具有 HALAL 證書之相同原料替換，或要求原料製造商申請 HALAL 證，俾於次年申請續約時取得該原料之 HALAL 證書。本會為便利業界尋求原料，長期蒐集清真原料資訊，彙集成清真原料庫，歡迎以電郵向本會詢問清真原料。(原料庫信箱：thida.database@gmail.com)

4.7.9 由於各項原料之 HALAL 證書皆有一定效期，因此每次續約，均須提供更新之 HALAL 證書、問卷及所有證明文件。

4.7.10 問卷填寫須知

i. 本會問卷備有中、英文版本，除國內或中國大陸製造商應使用中文版外，其餘國外製造商請一律使用英文版本。

ii. 申請者應依原料性質選用問卷(一般、香料、菌類、色素、美妝品、維他命)，提供原料製造商填寫，如有疑問請電郵本會詢問；務須使用最

新版本問卷並須檢附原料表及製程，未附原料或製程之問卷無效。

- iii. 申請者須負責將本須知相關部分提供原料製造商遵照辦理，並於寄回本會前自行查閱問卷是否符合本須知且為有效，以免耽延時日。
- iv. 問卷必須由製造商據實填寫，檢附原料表及製程，確實回答所有問題，提供填卷人各項資訊，並簽名/蓋章。未附原料或製程，或非原製造商填寫，或經塗改、抹消部分資訊之問卷，均屬無效
- v. 製造商不得任意變更問卷內容。且問卷效期一年，問卷過期須請製造商重新填寫。
- vi. 原料製造商除填寫問卷外，並須追溯其中所用加工品成份之來源(尤其含有油脂、菌種或動物成份之加工品)，請提供該加工品成份之 HALAL 證書；否則請該加工品成份之製造商填寫問卷，並詳列其原料及製程、所使用之酵素名稱、培養基成分等，以利本會釐清相關疑慮；如該加工品為萃取物，請提供萃取過程，並說明所使用之溶劑(solvent)⁶；並請檢附申請廠商與供應商之採購合約、進貨單或進口報單，及其 HALAL 證書影本；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廠商提供某項原料之檢驗報告，需檢驗之項目(動物性成份、乙醇或 DNA 等)依本會告知為準。
- vii. 本會不接受供應商直接提供文件予本會。如貿易商或供應商不願配合提供原料製造商之相關資料，請尋求其他供應商提供。另本會已彙整清真原料庫，蒐集國內外有 Halal 證之原料，歡迎業者以電郵 (thida.database@gmail.com) 查詢替代品。

※本會申請書及問卷視需要隨時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http://thida.org/index.php/2012-05-10-14-35-48/>

- 4.7.11 如某原料係由申請廠商自行產製，且為驗證品項，請在原料名稱欄註明驗證品項之序號；如非驗證品項，第一年得由申請廠商填寫問卷，次年應向本會提出申請驗證；如該原料係由他廠產製，請檢附該製造廠提供之證明文件（國外亦然）。此外如需其他文件或檢驗，當依本會告知為準。
- 4.7.12 所有進口之加工品原料(含初級加工農產品)，必須同時檢附最近一次的輸入許可通知或進口報單（除價格資料可遮蓋外，其餘資料不可遮蓋或塗改）。
- 4.7.13 所提供之證明文件皆須為正式文件（正本印有公司銜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不得塗改；如為外文但非英文之文件，請適當加註中文或附中文譯本，並請簽章以示負責；分析、檢驗報告或證明文件之簽發日期應為最近三個月之內。
- 4.7.14 「添加該原料之驗證產品序號」欄，請填入含有該項原料之所有各項產

⁶ 萃取有條件允許使用酒精為溶劑(Solvent)，條件為所用酒精不得來自製酒業，且萃取後酒精須完全揮發不致殘留。

品之序號（附件一及附件二—無論共線或不共線）。

4.8 包裝外觀標示（須提供所有申請產品「品項、規格」包裝標示）

4.8.1 包裝標示包含貼標、包裝袋（或盒）圖樣等，須足以顯示成品包裝之外觀以及包裝上之文字。包裝標示如有外文，請適當加註中文或附中文譯本。

4.8.2 如提供實體包裝標示送審，仍請提供現有標示列印 A4 紙本，便於存檔。

4.8.3 包裝標示上須註明產品序號，並依序排列。

4.8.4 包裝標示須包含品名、原料成分、規格，並須標示製造工廠之廠名全銜及地址或工廠登記編號，且其文字須足以辨識，如難以辨識，請另附文字放大之局部標示，以利審核。

4.8.5 包裝標示須與附件一、三所列品名、原料成分名稱完全相符，並標示正確之製造廠資訊。

4.8.6 申請廠商須由負責人簽立「包裝標示切結書」（已在申請書內），並嚴格遵守本款所有規定，以免退件或結案。

4.9 生產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程序，特指生產設備、用具之清洗方式，務請清楚說明如何清洗，以及所使用之清潔劑、消毒劑品名及成份；如使用酒精消毒，請提供酒精之包裝標示照片及購買收據，以佐證其製造商非製酒業。

5 文件審核

5.1 本會審核之效率端賴申請廠商積極配合，廠商須依本會通知所定時限迅速補件，且須為正確有效之文件。

5.2 申請廠商獲通知補件起，應於通知所定時限內，依通知補齊所要求之正確文件，不得擅自增加或變更；本會不負責追問補件。若補件取得有困難，請於補件通知一週內主動與本會聯絡(限電郵)，本會當就所知提供建議以協助。如未在補件通知規定期限內正確補件，本會將予主動結案，經結案者，本會二年不接受其重新申請。

5.3 所有申請案均須於送件前自行確認文件為最終版本。自本會收件起，不接受任何變更；補件時除依本會通知修正外，不得自行任意變更文件內容，亦不得變更附件一、二、三內各項順序及序號，以免造成混淆及延誤雙方時間。

6 勘查現場

6.1 文件審核作業完成後，由申請廠商安排陪同本會勘廠人員赴生產現場實際查勘。無論新申請或續約，申請者於申請時均已簽署聲明書，承諾配合本會勘廠之安排，不以任何理由推拒，否則可能導致結案，結案後兩年內不接受重新申請。

6.2 除初次申請廠商尚未建立清真品保系統外，勘廠時受稽核廠商之清真品保小組成員均應列席備詢；本會人員前往勘廠之往返交通費，由申請廠商負擔（實報

實銷)。

- 6.3 勘驗項目包括確認原料(含添加物、加工助劑)之品名、製造商及產地是否相符，原料、成品(或半成品)、製程、設備清洗、及包裝等是否有確實區分清真(HALAL)與非清真(NON-HALAL)，確認生產環境無伊斯蘭不宜之產品或原料、及其搬運及運輸等無交叉汙染之虞，並確認生產現場無任何供奉、祭祀之設置⁷。
- 6.4 申請廠商向本會申請清真 HALAL 清真食(用)品證，必須對本會完全坦誠，亦係申請廠商展現有意遵守清真規定之決心。本會勘廠之目的在於確認申請案文件之陳述，釐清任何疑慮，並視需要拍照存檔備查，決非刺探機密。倘申請廠商以商業機密、或 Know-how 等任何理由拒絕本會勘驗人員勘查工廠內特定區域，則審查無法完成，並招致疑慮，申請案將無法通過。若委由代工廠生產，申請廠商必須派員陪同本會勘廠人員勘廠，並有責任於本會前往勘廠前先與代工廠溝通，確定代工廠願意全力配合本會稽核人員進行勘廠。
- 6.5 確認所用原料為勘廠之重點工作，申請廠商應事先確認**在勘廠當日廠內相關原料有庫存**。勘場當日，本會須確認原料，核對原製造廠之包裝及標籤，須明確顯示“原料三要素”(其品名、製造商及產地)；並請廠方依此方式事先盤點各原料，以大字標註附件三之原料序號，並盡可能依序號排放，以利勘廠時快速比對確認。安排勘廠時，**如原料倉庫內無備料，務請事先告知，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原料之原廠標示照片⁸、輸入許可、進口報單...等)，以免影響勘驗結果。**
- 6.6 勘查現場當天，應以生產線上正在生產申請驗證之產品為原則。

7 審核結果與簽約發證

- 7.1 文件審核及現場勘查結束後，本會將邀請本會教法及技術委員會委員、文件審核人員、勘廠稽核人員開會審查申請案，決議是否通過，並將結果以電話、傳真或電郵等方式通知申請廠商，本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7.2 通過審核之申請案，**請廠商提供完整申請書之 Word 檔(含附件一至三)，以備簽約使用，如需修正，將依本會通知為準**。本會將擇期約請申請廠商與公證人，簽立合約，並發給「清真 HALAL 清真食(用)品證」；簽約時申請廠商應繳付驗證款(本會開立發票)，並**現場支付公證人之公證費(公證人開立收據)**。**自核准通知日起二週內未簽約之申請廠商，視同放棄申請案，該廠商將被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二年內不接受其重新申請。**
- 7.3 本會與申請廠商之合約係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而簽訂，請於簽約後影印分發相關單位主管(採購、品管、生產、研發、倉管等)參考研讀，以免違犯合約。
- 7.4 「清真 HALAL 清真食(用)品證」為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核發予申請廠商之證書，以證明該廠商承諾遵守合約產製符合伊斯蘭教法規定之伊斯蘭清真食(用)品。

⁷ 請參考本驗證方案第 1 頁註腳 2。

⁸ 「原料之原廠標示照片」係指原料製造廠之標示。依本會清真品保系統規定，所有原料應在原料入廠時一律拍照(原料之品名、製造廠、產地)存檔備查。

- 7.5 簽發予申請廠商持用之「清真 HALAL 清真食(用)品證」係屬於本會授權之文書，合約期滿，不論是否續約均須交還本會；如有違約情事，本會得隨時要求立即交還，並依合約相關規定處理。
- 7.6 申請廠商應負責妥善保管「清真 HALAL 清真食(用)品證」，在任何情況下，該清真食(用)品證不得轉讓或借予他人使用。如需將證書影本提供客戶作證明之用，影本須加蓋申請廠商正式印信，且作成記錄備查，並須對客戶或任何第三者之不當使用該證書影本負全部法律責任。
- 7.7 本會清真標記（顯示於清真證書）已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任何冒用及盜用皆屬違法，本會將採取法律行動。申請廠商如須使用本會清真標記（電子檔），本會得於其簽具切結聲明負監管責任後提供該申請廠商使用。**本會清真標記，僅限該申請廠商使用，且僅限印製在通過本會清真驗證的產品包裝上，不得僅印製清真標記貼紙黏貼使用，亦不得用於任何未通過本會清真驗證之產品，或名片、文宣、展覽、網站、廣告等等用途。**清真標記(包含電子檔)並不得提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如須提供設計者或印刷廠編輯印製，申請廠商須負全責控管；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會標記印製之包材，嚴禁由國外廠商印製。
- 7.8 如證書遺失，除須立即通報本會外，並須登報聲明作廢，再檢附刊登遺失啟示之報紙向本會申請補發。

8 後續輔導

為確保合約之有效執行，驗證廠商應配合辦理下列各項：

- 8.1 首次申請驗證廠商應在合約簽訂後六個月內，建立公司(以工廠為主)內部之清真品質管理委員會(簡稱“清真品保小組”)，並指定專人擔任該小組召集人，負責公司內部一切有關清真品保之業務，該召集人須同時負責與本會之一切連絡。
- 8.2 清真品保小組至少必須由下列人員組成：**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指定代表擔任召集人，以及採購部門、研發部門、製造部門、倉管部門、及品保部門工作人員各一位（主管尤佳）共同組成。召集人須負責所有清真產品之一切相關決定，並指派小組成員之一擔任連絡窗口，負責與本會一切聯絡事宜。**
- 8.3 上款（8.2）所列清真品保小組成員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獲發清真品保訓練結業證書。建立該小組，並使其成員均參加訓練並領有此項證書為申請續約的條件之一。
- 8.4 **清真品保小組每半年須執行內部教育訓練及內部稽核一次，每年舉行管理審閱一次(應於公司年度會議中納入清真品保議題，而非針對清真品保事項單獨召開會議)。每次內稽執行完畢須立即提報「清真品保系統報告」，包含：檢核表、內稽報告(第 1-16 頁)、內部教育訓練記錄(含簽到表、測驗卷+標準答案、學員成績表)，及管理審閱會議記錄(含簽到表)；管審會議紀錄係「清真品保系統報告」之一部分，得每年提供一次。提交「清真品保系統報告」前請廠商自行確認內容正確無誤。**
- 8.5 為確保合約之有效執行，在合約期間本會將派員做不定期、無預告之抽檢，驗

證廠商必須完全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拒，並提供所須之相關資料，且負擔本會稽核人員之交通費(實報實銷)；每年抽檢次數由本會視情況而定。

- 8.6 本會將不定期規劃清真產品教育訓練課程，增加業界員工對清真產品之認知。本會另將不定期舉辦清真食(用)品驗證座談會，邀請業者分享經驗。本會並將在本會網站提供國內及國際重要清真食品展覽訊息。
- 8.7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以電郵寄發會員大會、教育訓練、清真會展、或相關活動等通知，驗證廠商之聯絡窗口應負責收信並儘速提報主管，及時回應。

9 申請續約

- 9.1 本會核發清真食(用)品證與簽約之效期一般為一年，期滿得申請續約；**如廠商希望發證二年，須於申請續約時主動提出，本會得視廠商履約情況考慮是否簽發二年(效期至多兩年)。**
- 9.2 驗證廠商如有意續約，應於合約期滿三個月之前主動提出申請續約，以利合約延續。是否續約乃係驗證廠商之意願，本會基於輔導協助之善意，得於效期屆滿前**四個月**寄發續約通知，作為提醒，但通知續約並非本會之責任；如驗證廠商**有意續約但未收到通知**，仍須在效期截止前儘早提出申請；**如本會未於效期內收到續約申請，視同不續約；日後如有意申請驗證，需待原效期截止二年後始可重新申請。**
- 9.3 有意續約之驗證廠商，請填本會**最新版「續約申請書」及「申請續約廠商須注意事項及同意遵守切結書」**(簡稱「續約切結書」)，須由負責人親筆簽名，填寫公司全名及申請日期並蓋公司大小章，如未簽署，將予退件；**並確實遵照續約切結書切結承諾事項辦理續約，如不遵守切結事項，將予結案。**本會各種申請書得視需要隨時更新，恕不另行通知，每次續約均請至本會網站下載最新版，勿沿用舊版申請書。
- 9.4 為簡化續約手續，得填寄本會「申請續約—免附文件聲明書」，免附文件僅限於該聲明書內所列文件且自前次提報未有變動者，請正確勾選欲「免附」之文件；**如聲明書所列任何文件之資料或內容與前次提報者有任何不同，則不可勾選該項，仍須檢送最新資料。**
- 9.5 **請勿影印前次之申請書、資料做為續約文件。**此外如申請書、附件一至三、及原料證明文件等，**一律須重新提供**，檢附**最新文件**，並請確認原料證明文件(如 HALAL 證書等)均仍在效期內，如效期已過，須檢附新證，**如證書即將過期，請儘早索取新證書；去年切結替換之無 HALAL 證書原料，續約須履行承諾更換或提供受國際認可之 HALAL 證書，如未履行切結，應刪除該承諾更換之原料及產品。**
- 9.6 續約之審核包括**文件審核與勘查現場，並評估**驗證廠商履約情況。本會為配合國際清真驗證要求之最新標準及清真科技研發之成果，必要時需重新審核驗證產品之成份、製程等各項，以確保本會清真驗證符合最新國際 HALAL 驗證標準。

- 9.7 所有申請案經本會收件，均不再接受任何變更。續約廠商應於提出續約前事先確認需變更(包含增項)部分，與續約案合併提出申請，以專函逐項說明變更事項，並將變更部分使用紅字標示，並在「其他證明文件」欄內加註記說明變更原因及預計何時變更。
- 9.8 續約時文件審核須確認續約文件與舊合約有無改變(包括產品、原料、工廠及設備、包裝等)，請依前次通過驗證或「換證變更」之最終版本附件一、二、三內容，填寫續約附件一、二、三內容，切勿變動產品或原料，亦不得改變序號。
- 9.9 如自前次發證以來曾經辦理過「核備變更」，請於續約附件一、二、三「序號」欄內註記「核備變更」及日期。
- 9.10 無意續約之驗證廠商，應於約滿前一週將「清真 HALAL 清真食(用)品證」寄還本會。不續約之產品，不得繼續使用本會標章(LOGO)，如經發現標有本會標章之不續約產品在市面上流通，以違約論。如有標有本會標章(LOGO)之包材未用完時，請停用該包材，或塗銷本會標章，並將包材種類、數量及處理佐證函告本會備查；如有不續約之產品已出貨並在市面上流通，請切結品名(包含品牌)、生產日期、批號及數量致函本會備查。

10 申請變更

- 10.1 廠商為因應商業動態需求，常有需要變更產品、製程、原料、產線等，為保證清真驗證品質，管控變更至為重要。依本會與驗證廠商合約第四條，任何變更均須於變更之前提出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始可做相應變更，否則即係違約，務請詳閱本節各款，確實遵照辦理，以免違約。
- 10.2 「申請變更」係指領有本會清真食(用)品證之驗證廠商，在合約期間依合約申請任何相關變更。但公證簽約後之三個月內，本會原則上不接受增加產品或品項、品牌變更；如為提報其他變動(核備變更)，或將欲增加或變更之品項，另提新案申請(通過後將另發新證)，不在此限。
- 10.3 所有變更均應在預計變更發生之前至少二個月提出申請，請以正式專函說明欲變更之部分，填寫「變更」申請書，並依以下各款(請詳閱)檢送相關文件，寄送本會，另請自行留存副本備查。
- 10.4 為簡化申請變更手續，得填寄本會「申請變更—免附文件聲明書」，得免附之文件僅限於該聲明書內所列文件且自上次提報未有變更者；如任何資料及內容有所變更，仍須檢送最新資料，不得免附；請注意：請勿自行修改本會「申請變更—免附文件聲明書」，或影印舊申請書或舊資料做為申請變更之文件；務請正確勾選變更之項目，以免延誤時效。
- 10.5 依變更事項之是否涉及修改證書(含附件)或工廠、產線、設備之變更，可分為「核備變更」(不另繳費)及「換證變更」(須另繳費)兩大類，兩類均需填寫本會「變更」申請書，並正確勾選、提供相關文件，變更部分請務必以紅字標示，欲刪除部分請用刪除線畫線標示。
- 10.6 核備變更範圍：不涉及修改證書或工廠、產線等之變更，屬於「核備變更」，包

括：

- 10.6.1 基本資料變更(如變更公司負責人、聯絡人、電話、傳真、電郵、工廠/代工廠名稱等；其他變更如公司名稱、地址，工廠/代工廠地址，應申請「換證變更」)
- 10.6.2 附件一原料成分變更
- 10.6.3 附件二任何變更(新增不驗證產品無論共線或不共線)
- 10.6.4 附件三任何變更(變更或新增原料，或變更製造商或供應商)
- 10.6.5 製程設備變更(不牽涉到工廠或代工廠變更)
- 10.6.6 包裝變更(如涉及修改證書，應申請「換證變更」)
- 10.6.7 設備清洗消毒流程、清潔劑、消毒劑改變

10.7 核備變更程序

- 10.7.1 預計變更發生前至少二個月提出申請
- 10.7.2 以正式專函說明欲變更之部分
(請參閱本會網站”範例” <http://thida.org/index.php/2012-05-10-14-35-48>，
下載「申請核備變更說明函.pdf」、「申請核備變更附件範例.pdf」)
- 10.7.3 自本會網站下載最新版「清真食品變更申請書」，僅填寫欲變更部分即可，變更部分須以紅字標示，欲刪除部分，須以刪除線畫線表示，不欲變更部分不須填寫
- 10.7.4 請依「10.8 核備變更注意事項」填寫附件一、二、三，並請注意，變更部分請用紅字表示，原有資料須做刪改時，請一律用刪除線畫線表示(勿直接刪除)
- 10.7.5 檢附變更相關文件，例如：Halal 證書、包裝標示、製程、工廠平面圖、輸入許可通知或進口報單等
- 10.7.6 備齊上述文件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後，寄至本會(10089 台北市辛亥路一段 25 巷 3 號 3 樓)

10.8 核備變更注意事項

- 10.8.1 增加「不申請驗證產品」(附件二 Y 項產品)：由於不申請驗證產品可能造成交叉汙染致影響清真驗證產品之清真狀態，如驗證廠商有新品項，雖不欲申請清真驗證，亦請據實填報，以釐清交叉汙染之疑慮，而維護整體清真產品之品質。請依前款填寫附件一方式填寫附件二，勾選共線欄(「**共線**」欄打 ；「**不共線**」打)，並請更新附件三(加列新增原料)。
- 10.8.2 原料變更：原料變更包括新增、刪除或變更原料之相關部分。新增原料請以紅字依序號加列；欲刪除或變更之部分(品名、製造商、產地、HALAL 證書等)請以刪除線表示刪除，再以紅色字體加列新改變之資料，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原因；如同一項原料並無改變，僅欲增列新製造商，請依下列方式增列(新增或改變部分請使用紅色字體)入附件三，並提供證明文件：

增/刪/變更及發生日期	序號	原料名稱(中英文)	添加該原料之產品序號(A1,A2,...Y1,Y1...)	製造商(原名)及產地 (須符合 HALAL 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供應商	Halal 證書發證單位及效期	其他證明文件(問卷、COA、許可證等)
增列製造商 預計?年/?月 /?日生產	12	葡萄糖 (Glucose)	A3, A5, A20, B2, Y5, Y8, Y40	XYZ Co. Ltd./USA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FANCA, 2016/6/30	進口報單
				ABC Corp./China	台灣荃新股份有限公司	SIA, 2015/12/31	進口報單

10.8.3 清洗消毒流程、清潔劑、消毒劑改變：請說明改變之部分，新清洗消毒流程(方式)，或新舊清潔消毒劑對照表，並請提供其證明文件(如 HALAL 證書、MSDS、或其他證明文件)。

10.8.4 包裝改變：請說明改變之部分，並提供新包裝設計圖。

10.9 **換證變更範圍**：如涉及需修改證書，或涉及工廠、產線、設備之變更(是否須勘廠依本會判定為準)，均屬於「換證變更」，須繳付文審費及相關費用，包括：

10.9.1 基本資料變更，如變更公司名稱、地址(需修改證書)

10.9.2 附件一新增或刪除產品，新增或更改產品名稱(含品牌)或規格：僅限證書到期六個月前提出申請，如證書效期少於六個月，請於續約時依續約規定合併辦理(請參閱本方案：9 申請續約)，免提變更申請。

10.9.3 新增工廠/代工廠，或原有工廠產線或設備變更，或附件二品項及共線產品等變更(是否須勘廠以本會判定為準，如本會判定須勘廠，勘廠人員交通費將實報實銷)

10.10 **換證變更程序**

10.10.1 預計變更發生前至少二個月提出申請

10.10.2 以正式專函說明欲變更之部分

(請參閱本會網站"範例" <http://thida.org/index.php/2012-05-10-14-35-48>，

下載「申請核備變更說明函.pdf」、「申請核備變更附件範例.pdf」)

10.10.3 自本會網站下載最新版「清真食品變更申請書」，填寫申請書首頁、附件一、二、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裝標示

10.10.4 繳交文審費及相關費用(如增項費等)

10.10.5 請依「10.11 **換證變更注意事項**」填寫附件一、二、三，並請注意，變更部分請用紅字表示，原有資料須做刪改時，請一律用刪除線畫線表示

(勿直接刪除)

10.10.6 檢附變更相關文件，例如：Halal 證書、包裝標示、製程、工廠平面圖、輸入許可通知或進口報單等

10.10.7 備齊上述文件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後，寄至本會(10089 台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 25 巷 3 號 3 樓)

10.11 換證變更注意事項

10.11.1 增加品項：

i. 簽約發證後三個月內不接受申請增項；如證書剩餘效期不足六個月，請於續約時合併申請增項，請先參閱本方案：9.7，再依申請續約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方案：9 申請續約)。

ii. 本會將視新增品項之屬性、品項數目等，決定是否增列入原證書，或另發新證。

iii. 附件一之填寫：1. 原先申請通過之品項均請照列，新增品項請使用紅色字體並依序號增列之，例如：原先申請通過之品項為 A1-A4、B1-B6、C1-C3，新增 A 類 3 項(列為 A5, A6, A7)，B 類無新增(不變)，C 類新增 1 項(列為 C4)；在序號欄內加註“新增”；2. 如新增品項原先為列於附件二(不申請驗證之產品)之產品，請用括號加註原附件二之序號，例如：A6(新增，原 Y8)，並將附件二內該品項(Y8)用刪除線表示刪除並加註“申請列入附件一 A6”；3. 依新增產品所用原料修改附件三(增列之原料請用紅色字體)，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製程、清洗流程、包裝圖等。

10.11.2 刪除品項：請將欲刪除之產品自附件一內用刪除線表示刪除，並將該品項(加刪除線者)改列入附件二(並以括弧註明其原先在附件一之序號)、更新附件三該產品所用原料(更改為附件二之序號)，並說明刪除該品項之原因。

10.11.3 品名改變：原有品名請以刪除線表示刪除，並加註新品名(包含品牌)。

10.11.4 產線(含更換工廠或代工廠)改變：請提供新製程、設備、產線或工廠之改變說明，以及新廠區平面配置圖。

11 其它規定

11.1 如有國內外穆斯林或外界人士向本會或其它單位檢舉或抱怨，驗證廠商知悉後應立即負責答覆與處理，並向本會提出書面說明。

11.2 驗證廠商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善盡維護本會名譽及驗證公信力之責任，以法律或合法之方式對抗任何對本會直接或間接發生之指控、損害、費用等。

11.3 驗證廠商有責任保持廠區之清真狀態，而確保無交叉汙染之疑慮。對於未申請清真驗證之產品，或新研發生產之產品，即使不在清真驗證產品之列，驗證廠

商亦有責任提供該產品之成份、製程等文件，以釐清交叉汙染之疑慮。

- 11.4 如有新研發之產品，無論是否欲申請納入清真驗證，為避免交叉汙染，均請於該新品正式生產**二個月之前**，向本會申請變更**或**核備，將新品列入附件一(如欲申請清真驗證)，或附件二(不欲申請驗證)，並檢附相關文件，待本會確認新品原料及產製無交叉汙染疑慮後，始可生產上市⁹。**如有新產品需試製，需使用清真驗證產品之生產設備時，須於試製二個月之前向本會核備，經許可後始可在產線試製。**
- 11.5 驗證廠商印製發行或變更任何有關驗證產品之包裝、廣告、文宣文件所載內容，均須符合本會之規範(而無伊斯蘭不宜之圖文)，並須事先徵得本會同意，方可發行或變更。
- 11.6 本會得視需要隨時修改本「方案」、申請書、附件及問卷，恕不另行通知。最新版均在本會網站公布，請一律至本會網站(www.thida.org)下載。

⁹ 新研發之產品若未在正式生產前取得本會核可，而致發生交叉汙染影響已驗證產品之清真狀態，**如情況嚴重，本會得解除與廠商之合約**，即刻收回並註銷伊斯蘭 HALAL 清真食(用)品證，並通知國外清真驗證單位。

附錄：導致結案或拒絕受理之事項

一、導致結案之違規事項

※以下違規事項，須於5天內一次完全補正，否則結案，之後二年內不接受其重新申請

序號	違規事項	違反“驗證方案”條款
1	包裝標示不實	4.8
2	合約逾期未提出續約申請	9.2
3	任意變更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表序號	3.3、9.8
4	未依驗證方案辦理核備變更	10.6、10.7、10.8
5	簽署續約切結書卻未遵照該切結書辦理	9.3
6	未履行切結書或聲明書之承諾者	3.8
7	未按時執行HAS內稽、內訓、內容不正確	8.4
8	審核期間任意增項、包裝變更、品名異動	3.3、5.3、9.7等
9	未依規定時間內正確補件	5.1、5.2

二、導致拒絕受理之違規事項

※以下退件事項，須於5天內一次完全補正，如不正確，再次退件，補件3次未能完成者，即予結案

序號	違規事項	違反“驗證方案”條款
1	未附變更說明函	9.7(續約)、10.3(變更)
2	原料證明文件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有效之原料證明文件	4.7.4~4.7.13、9.5
3	未簽署續約切結書	9.3
4	未繳交清真品保系統報告(或內容不完整)	8.4